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該司法管轄區發布、刊載或分發本聯合公佈（不論全部或部分），而此舉將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行為，則不得進行上述行為。

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聯合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

本公佈乃由Speed Success Group Limited（「**Speed Success**」或「**潛在要約人**」）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對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W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06%）之清盤命令，並委任其聯席清盤人（「**清盤人**」）；(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規則3.7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人發出意向邀請為待售股份物色潛在買家，並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之每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FWI、清盤人與一位競標者（即Speed Success）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為有關出售待售股份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本公司與Speed Success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編製聯合公佈的進展（「**規則3.5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的狀況

截至本公佈日期，Speed Success已按照買賣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支付了買賣協議項下之全部代價，但履行付款義務並不代表股份轉讓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分兩期支付，其中訂金於簽署時支付，餘款則於取得香港法院承認令之條件達成時支付。鑒於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取得香港法院的承認令，餘款代價據此已到期應付。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方可作實，後續完成股份證書交付相關程序後，待售股份的所有權方會轉移予Speed Success，而該等條件迄今尚未達成。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a)香港法院的承認令；(b)清盤人認定適用的所有其他同意、許可及授權。清盤人進一步確認，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批准外，彼等無意尋求任何進一步的同意、許可或授權，因此毋須取得其他同意、許可或授權；及(c)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待售股份轉讓所作出的認可令(如適用)。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a)已獲達成，而其餘條件尚待達成，清盤人正推進相關事宜。

先決條件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載列如下：

(a) 香港法院承認令(已達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承認令，承認FWI的清盤為外國破產程序及清盤人權力，允許清盤人就(其中包括)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出售事項，獲得香港法院的協助並在香港法院履行政序。

(b) 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待決)

鑒於FWI在英屬處女群島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及相關股東糾紛(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有關復牌進度更新的公佈所披露)，清盤人認為就履行及完成買賣協議而言，需要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取得該批准將確認交易為清盤人適當行使權力，並降低在清盤背景下受到進一步質疑的風險。於本公佈日期，清盤人正準備批准申請，清盤人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中旬前完成並提交。然而，達成此項條件的時間取決於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的可用時間及排期，最終由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決定。

(c) 開曼群島法院認可令(目前無需取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收到本公司前任董事姚國梁先生向開曼法院所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開曼法院其後已發出同意令(「同意令」)，實際上將該事宜視為呈請人(即姚國梁先生)與Speed Success之間的爭議，而本公司僅就文件披露目的作為一方當事人。清盤人已確認(i)就同意令而言，鑒於訂約方已達成同意並記錄於同意令中，清盤人理解開曼法院將不會更改該命令，除非任何一方申請更改或撤銷同意令。然而，清盤人無法就哪些具體情況可能導致該命令被更改作出詳盡評論，原因是此乃超出清盤人對本公司自身事務的直接認知範圍。無論如何，同意令的條款(即本公司為呈請的答辯人，或是僅就文件披露目的而作為一方當事人)與本公司最終是否會被清盤無關，原因是同意令並不具有撤銷或撤回清盤呈請的作用。該呈請仍在開曼法院記錄中，因此仍有待裁決。這表示不論同意令如何，如開曼法院在清盤呈請聆訊後作出命令，本公司仍存在可能被清盤的風險(儘管可能性極低)；(ii)該條件已在買賣協議中草擬，僅在適用情況下(即本公司進入清盤時)方為需要，此為決定性因素；(iii)目前，本公司並未進入清盤，因此目前無需取得該命令，但出於審慎考慮已將該條件納入買賣協議，原因如上所述，且不論同意令如何，除非及直至開曼清盤呈請被撤銷或撤回，否則仍存在頒佈清盤令的風險(儘管可能性極低)；及(iv)實際上，只有在履行其他先決條件的過程中，法院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的情況下，清盤人方會著手取得認可令。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如適用)。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清盤人延長及通知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予以終止及失效，而Speed Success已付款項將於扣除清盤人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予以退還。倘於上述最後截止日期仍有若干條件尚未達成，則清盤人根據買賣協議保留單方面權利，可隨時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且據清盤人告知，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清盤人目前意向是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促進認可程序。倘清盤人根據買賣協議行使單方面權利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潛在要約人保留根據買賣協議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利。

規則3.5公佈的進展

近期，本公司獲Speed Success告知，其融資進展未如預期順利，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以全面落實資金。Speed Success目前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渠道並擴展資金來源，以加快落實資金，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質押本公司股份及／或Speed Success持有的其他資產，向持牌法團取得過橋融資、引入潛在聯合要約人及／或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就此而言，Speed Success已積極與家族辦公室、證券公司、銀行、投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接洽，以尋求替代融資方案。Speed Success亦正就此事宜與清盤人接洽，並尋求其就FWI資產的分配安排提供替代確認，以符合收購守則項下的資金充足性規定，但仍待清盤人確認。Speed Success已確認，其仍全力致力於進行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及潛在全面要約。

簽訂買賣協議後，從廣義上講，Speed Success可能被視為待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然而，為免生疑問，目前儘管已簽訂買賣協議且Speed Success已支付全部代價，但買賣協議尚未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所有權或附帶投票權並無變動。此外，FWI仍處於清盤狀態，待售股份由清盤人實際控制。

儘管需要更多時間以全面調配資金，Speed Success正努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所需融資安排及刊發規則3.5公佈。其將繼續與本公司緊密合作，以在融資安排落實後，盡快落實及即時刊發規則3.5公佈。

本公司將提供每月更新或其他臨時公佈（如適用），以讓市場知悉有關買賣協議及潛在強制全面要約的任何重大發展。

收購守則的涵義

儘管規則3.5公佈延遲刊發，Speed Success及本公司相信，彼等一直全面遵守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並以保障全體股東利益為首要目標。

收購守則的一般原則，尤其是一般原則2、4、5及6，訂明以下核心要求，即任何可能觸發強制全面要約的收購，在作出前必須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一般原則2）；要約人應在審慎及負責任的考慮後方公佈要約，同樣標準適用於可能導致要約責任的收購（一般原則4）；必須給予股東充足的資料及時間，以便作出知情決定（一般原則5）；及所有參與要約的人士必須全面及迅速地披露所有相關資料，並採取一切預防措施，以避免製造或延續虛假市場（一般原則6）。

Speed Success 的立場

就一般原則2及4而言，買賣協議是在清盤人發起、組織及主導的招標程序公佈中標結果後不久訂立，Speed Success在招標結果公佈前無法知悉結果，且作為投標人，其無法控制該程序的時間、條款或方式。Speed Success完全知悉，買方應在作出任何觸發要約的收購前，確保其能夠並將繼續能夠實施全面要約，因此買方應在作出收購前為全面要約準備充足的財務資源，而非反其道而行。因此，Speed Success在投標時已根據其自身財務狀況及從清盤人收到的表示（即全資擁有Speed Success的王健生先生亦為FWI的50%股東，此一事實將被納入考慮並抵銷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預期其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參與投標及潛在全面要約。然而，該抵銷安排並未反映在買賣協議條款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下旬的第二期代價付款安排中。因此，潛在要約人並無故意延遲刊發規則3.5公佈，但付款結構上的抵銷安排變動，連同較預期提前的代價付款時間表，均屬無法預見，並對Speed Success的現金流規劃造成額外壓力及挑戰。

儘管面對該等挑戰，Speed Success仍全力致力於進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可能全面要約。Speed Success知悉，即使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在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刊發規則3.5公佈乃市場普遍接受常規，且其一直積極尋求替代融資方案以應對暫時的流動資金缺口，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盡快落實資金，目標是在融資安排落實後盡快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落實及刊發規則3.5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融資安排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落實，故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經綜合考量上述因素，Speed Success相信其並無違反一般原則2及4。

就一般原則5及6而言，當其後階段出現若干挑戰時，Speed Success已勤勉且積極地採取措施應對，並通過向本公司提供買賣協議及潛在全面要約狀況的重大進展以供於公佈中披露，從而使本公司及市場知悉。因此，Speed Success相信其亦並無違反一般原則5及6。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對Speed Success就其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立場並無發表意見，並保留其立場。

本公司的立場

本公司既未參與待售股份的招標程序，亦非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因此，一般原則2及4(涉及要約人或收購人的義務)不適用於本公司。

就一般原則5及6而言，本公司已及時刊發所有每月更新公佈，披露買賣協議的簽訂、潛在強制全面要約、先決條件的狀況及經與Speed Success及清盤人確認後(如適用)的規則3.5公佈的進展。每份有關公佈均已明確指出，概不保證買賣協議將完成或強制全面要約將被觸發，從而確保股東充分知悉不確定性，並避免任何虛假市場。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已完全遵守一般原則5及6。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對本公司就其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立場並無發表意見，並保留其立場。

清盤人的立場

清盤人已就規則3.5公佈草擬本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協助本公司編製規則3.7公佈及每月更新公佈。因此，清盤人相信其已完全遵守一般原則6，並認為一般原則2、4及5與其無關。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對清盤人就其遵守收購守則規定的立場並無發表意見，並保留其立場。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不保證買賣協議一定會完成或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岐虹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鵬博士及曹新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岐虹先生、陸國陽博士及譚鈺淪女士。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有關潛在要約人或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的資料，以及有關買賣協議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潛在要約人或其以董事身份行事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潛在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博士。

潛在要約人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中表達的意見(王健生先生及王鵬博士以外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該等遺漏將導致本公佈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